附件2

**浙江省各级各部门需要办事群众（企业）提供的证明目录**

| **序 号** | **证 明 名 称** | **适 用 事 项** | **依 据** | **证 明 内 容** | **出 具 主 体** | | **审批**  **主体** | **是否允许用承诺制或其他便利形式替代证明（如有其他形式，请具体注明）** | **是否能够通过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取得** | **填报**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形式** | **出具单位** |
|  | 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材料（作品、论文著作）真实性证明书 | 省工艺美术大师评审 | 《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艺美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 真实性证明 | 两位国家或省级大师签字证明、或当地协会证明 | 两位国家或省级大师或当地协会 | 省经信委 | 否 | 否 | 省经信委 |
|  | 有无走私违法行为证明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前两年企业无走私违法行为 | 海关提供的有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 海关 | 省经信委 | 否 | 否 | 省经信委 |
|  | 企业涉税证明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浙经信技术〔2010〕142号）《浙江省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浙经信技术〔2010〕143号）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前两年企业无偷税、漏税行为 | 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 | 国税、地税部门 | 省经信委 | 否 | 否 | 省经信委 |
|  | 申请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 |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 省、设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教育厅 |
|  | 人事部门证明 | 申请任教30年教龄荣誉证书发放 | 《关于做好浙江省任教三十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放任教三十年荣誉证书审核发放权的通知》 | 证明非教师系列职称的申请对象一直在教育教学岗位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 单位人事部门证明原件 | 所在单位 | 省教育厅 | 否 | 否 | 省教育厅 |
|  |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意见的通知》 | 具备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所需要的学校场地、办学设施、设备等基础性条件的证明 | 土地及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房管、建设、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等部门 | 省教育厅 | 否 | 否 | 省教育厅 |
|  | 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其他宗教用品证明 |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其他宗教用品 | 《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 编印的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其他宗教用品符合教义教规，不存在条例规定的禁止性内容 | 团体出具的书面审读意见原件 | 全国性或省级宗教团体 | 省民宗委 | 否 | 否 | 省民宗委 |
|  | 外国人携带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证明 | 外国人携带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携带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是用于宗教学习交流所必需的 | 团体出具的同意宗教用品入境的书面证明原件 | 全国性或省级宗教团体 | 省民宗委 | 否 | 否 | 省民宗委 |
|  | 在我国境内无不良记录证明 | 在华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该申请人在我国境内无不良行为 | 公安机关出具的该外国人在我国境内无不良行为的书面证明原件 | 公安机关 | 省民宗委 | 否 | 否 | 省民宗委 |
|  | 当地规定的合法稳定就业证明 | 申领居住证 |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 证明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合法稳定就业的需要 | 社会保险清单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 县级公安机关或受委托、授权部门 | 否 | 是（目前还未实现） | 省公安厅 |
|  | 当地规定的连续就读证明 | 申领居住证 |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 证明流动人口在居住地连续就读的需要 | 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的学籍等 |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 | 县级公安机关或受委托、授权部门 | 否 | 是（目前还未实现） | 省公安厅 |
|  | 单位证明材料 | 办理边境通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 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办理边境通行需要 | 单位出具书面材料 | 所在工作单位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申请民用持枪证的枪支来源证明 | 民用枪支持枪证（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民用枪支的合法来源 | 配购证(回执)或调拨单 | 体育局 |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用于配售、储存民用枪支弹药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土地的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国土资源或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或土地实际所有人 | 省公安厅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合格的证明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库存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合格 | 验收纪要文件 | 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共同参加的验收组织 | 县级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 申请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 爆破作业地点情况 | 矿产采掘范围证明材料 | 国土资源部门 | 设区市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 申请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 仓库安全评价情况 | 评估报告 | 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省、设区市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 53—2015） | 因故不能缴纳社保的人员与爆破作业单位的劳动关系 | 聘任协议、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 从业人员现或原所在单位 | 设区市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建筑合法性证明文件（1998年9月1日前竣工的建筑中实施的改建工程）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 建筑为合法性建筑 | 建筑合法性证明材料 | 县级以上政府（含政府办公室）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网络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固定网络地址证明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设立或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员资质、网络地址和必要的硬件设施 | 固定网络地址证明，网络运营商提供 | 网络运营商 |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经营单位变更备案 |
|  | 注册资本、净资产、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证明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注册资本、净资产、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 | 评估报告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 | 省级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 申请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 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情况 | 评估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设区市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申请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 申请人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情况 | 评估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设区市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 | 申请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 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情况 | 评估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设区市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合法使用相关土地建筑物的证明 |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公安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程序》 | 狩猎场所在的建筑场所 | 土地使用权证明、租赁协议及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国土资源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 原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社会团体财务状况 |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 原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状况 | 否 | 否 |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原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财务状况 | 否 | 否 |
|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 | 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被收养人身份 |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 | 公安机关 | 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 送养人特殊情况证明 | 内地公民收养子女登记，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涉外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证明送养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单位或街道、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司法鉴定 | 单位或街道、村（居）委会或司法鉴定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 总所符合《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符合设立分所条件的证明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证明总所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规定条件 |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书面证明材料 | 总所所在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省外律师事务所由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涉及省外数据） | 省司法厅 |
|  | 分所负责人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担任分所合伙人条件的证明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 | 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证明分所负责人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规定条件 |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书面证明材料 | 总所所在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省外律师事务所由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涉及省外数据） | 省司法厅 |
|  | 申请人具有在香港、澳门执业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证明材料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 在香港、澳门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书面证明材料 | 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情况 |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书面证明材料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 内地律师事务所符合联营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 内地律师事务所符合联营规定条件的情况 |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书面证明材料 |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是 | 省司法厅 |
|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联营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司法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联营规定条件的情况（仅限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需要出具） | 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书面证明材料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 从事与申请职业类别对应的工作经历证明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变更、延续 |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申请人申请的执业类别所需要的专业工作经历 | 书面说明材料 | 原工作单位、执业机构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公证员执业审批（考核任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 | 申请人符合考核任职公证员的工作经历证明 | 开具证明，任免文件，组织人事部门登记表 | 省教育厅、省法学会、省社科院、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省委省政府各部门、律师事务所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登记） |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申请人申请的执业类别所具备的专业技术水平程度 | 书面说明材料 | 原工作单位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变更） | 执业机构 |
|  |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 | 法律援助审批 |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 |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 | 纸质《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证明表》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省、设区市、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 | 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等 | 否 | 省司法厅 |
|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登记） |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 | 由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 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延续） | 现所在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 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  | 劳动关系届满终止或解除的证明材料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登记） |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合同期满终止或未达到退休年龄与原单位解除关系 | 原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 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解聘协议 | 否 | 省司法厅 |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注销） | 合同期满终止或辞职证明 | 所在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 执业机构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聘用合同 | 否 | 省司法厅 |
|  | 司法鉴定人丧失行为能力证明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注销） |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司法鉴定意见书 | 所在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 司法鉴定机构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 派驻律师执业情况的证明 | 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 拟派驻律师在总所的执业情况或派驻律师在分所派驻期间的执业情况 | 派驻律师执业情况证明 | 总所所在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总所为浙江省以外的律师事务所的，证明由该省（区、市）司法局厅（局）出具意见）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涉及省外数据） | 省司法厅 |
|  | 离开原工作岗位证明 | 公证员执业审批（考核任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 | 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单位 | 开具证明 | 原工作单位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 工作情况证明 | 开具调出我省的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参保证明 | 根据外省相关部门要求 | 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在单位工作起讫时间、纳入编制管理情况，工作单位简介等 | 工作情况证明 | 原工作单位 | 省人力社保厅 | 否 | 否 | 省人力社保厅 |
|  | 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 失业保险金核准支付 | 《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证明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 《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 原工作单位 |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否 | 省人力社保厅 |
| 失业登记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证明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 《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 原工作单位 |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  | 工（军）龄证明 | 失业保险金核准支付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关于〈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中若干具体操作问题的通知》《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证明其相应军龄、工龄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 | 原《劳动合同》或《缴费年限证明》等 | 原工作单位或军队 |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否 | 省人力社保厅 |
|  |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 《工伤保险条例》《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 用来证明供养亲属是否有生活来源 |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 乡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 | 省、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尚未实现 | 省人力社保厅 |
|  | 医疗诊断证明 | 平产、剖宫产、助勉产待遇核准支付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 确认生育类别 | 医疗诊断证明书或出院小结 | 医疗机构 | 省、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尚未实现 | 省人力社保厅 |
| 流产、引产手术待遇核准支付 | 确认怀孕终止时间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 | 各市、县（市、区）规范性文件 | 证明是否患有规定病种范围的疾病 | 医疗诊断证明或病理切片报告 | 医疗机构 |
|  | 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 《工伤保险条例》《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 确认工亡职工与供养亲属之间的亲属关系 | 出生证、户口本等可以说明与工亡职工亲属关系的证明 |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乡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 | 省、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尚未实现 | 省人力社保厅 |
|  |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 社会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 参保人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 |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省、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目前不能 | 省人力社保厅 |
|  | 农村五保户、“三无”人员、低收入农户、重点优抚对象证明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各统筹区规范性文件 | 证明该人员为重点优抚对象 | 农村五保户、“三无”人员、低收入农户、重点优抚对象证明 | 乡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 |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目前不能 | 省人力社保厅 |
|  |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证明 | 失业登记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确认刑罚执行状态 |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证明 | 司法、公安部门 |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目前不能 | 省人力社保厅 |
|  | 退伍军人自主择业证明 | 失业登记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确认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 退出现役证明、介绍信等 | 民政部门 |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目前不能 | 省人力社保厅 |
|  | 矿区范围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重叠的证明 | 采矿权许可（延续）、采矿权许可（变更）、采矿权转让许可、探矿权许可（新立）、探矿权许可（延续、保留）、探矿权许可（变更）、探矿权转让许可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矿权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地质公园、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点（地）等生态保护区不重叠 | 情况说明 | 环保、水利、林业、建设等部门 | 省、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 否 | 否 | 省国土资源厅 |
|  | 采矿权人义务履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 采矿权许可（延续、变更、转让等）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采矿权出让所得、矿产资源补偿费、治理备用金等相关规费的缴纳情况，采矿权属无争议，无违法行为，相关方案的审定等情况 | 情况说明 | 当地国土资源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 否 | 否 | 省国土资源厅 |
|  | 近5年内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 |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新申、延续、升级）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近5年内无安全事故 | 情况说明 | 安监局、住建部门 | 省国土资源厅 | 否 | 否 | 省国土资源厅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新申、延续、升级）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  | 近5年内无质量事故证明 |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新申、延续、升级）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近5年内无质量事故 | 情况说明 | 住建部门 | 省国土资源厅 | 否 | 否 | 省国土资源厅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新申、延续、升级）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  | 资料汇交证明文件 | 探矿权许可（注销）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已汇交的地质资料内容 |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 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 省国土资源厅 | 否 | 否 | 省国土资源厅 |
|  | 探矿权权属无争议证明 | 探矿权转让许可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探矿权权属无争议 | 情况说明 | 当地国土资源部门 | 省国土资源厅 | 否 | 否 | 省国土资源厅 |
|  | 企业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到本省承接检测业务的证明 | 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业务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 企业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出省承接业务 | 同意到本省承接检测业务的证明 | 外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省建设厅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收入证明 | 住房公积金贷款、退缴、基数调整、免缴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职工收入情况 | 收入证明 | 职工所在单位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引进人才证明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职工作为人才引进的相关信息 | 引进人才证明 | 人才办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 商业性住房贷款还款明细及贷款余额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职工商业性住房贷款还款额度 | 商业性住房贷款还款明细及贷款余额证明 | 商业银行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职工就业状况 |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证明 | 职工原所在企业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职工房屋危险性鉴定等级情况 |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证明 | 住房公积金缴存、封存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企业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 企业信息记录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 职工申请补足配偶补贴收入证明 | 申请补足配偶补贴 |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 申请补足配偶补贴配偶方收入实际情况 | 收入证明 | 所在单位 | 房改部门 | 部分地区职工可依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换算获取收入证明 | 否 | 省建设厅 |
|  | 批地建房份额证明 | 申请住房补贴、政策性住房等 |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 申请人享受批地建房份额具体情况 | 批地建房份额证明 | 村民委员会，国土资源部门 | 房改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涉及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人员情况证明 | 申请住房补贴、政策性住房等 |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 申请人在部队享受住房及补贴情况 | 涉及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人员情况证明 | 本人所在部队 | 房改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异地房改证明 | 申请住房补贴、政策性住房等 |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 申请人所在地的住房政策性住房及补贴情况 | 异地房改证明 | 异地房改部门 | 房改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办理 |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 配偶、父母或子女公积金缴存情况 |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 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 合法继承或遗赠公证书 | 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继承情况 | 继承或遗赠公证书 | 公证处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房屋评估报告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 | 房屋评估情况 | 房屋评估报告 | 房地产估价机构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重大疾病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职工疾病情况 | 重大疾病证明 | 医疗机构或医保部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 重大伤害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职工伤害情况 | 重大伤害证明 | 医疗机构或医保部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 征信证明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 公积金相关规定 | 个人信用情况 | 征信证明 | 人民银行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 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或近一年流水明细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 公积金相关规定 | 异地贷款 | 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或近一年流水明细 |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省内可以 | 省建设厅 |
|  | 特困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职工是否为低保职工 | 特困证明 | 总工会或街道办事处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 个人个税缴纳证明（既可视为在某地工作证明，也可佐证收入证明） | 在父母、配偶、子女等工作地异地购房、偿还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个人个税缴纳证明 | 个税缴纳证明 | 地税部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 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状况表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二手房住房坐落、建筑年份等基本情况 | 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状况表 | 房管部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资金监督支付协议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资金使用约定 | 资金监督支付协议 | 商业银行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售房款储存监收证明单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公有住房价格认定证明 | 售房款储存监收证明单 | 房管部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拆迁安置房资金结算单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资金使用情况 | 拆迁安置房资金结算单 | 拆迁单位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缓缴、降低比例的证明 |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缓缴、降低缴存比例的真实性 | 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缓缴、降低比例的证明 | 单位或单位工会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住房情况查询记录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截止查档时点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家庭名下现有住宅 | 住房情况查询记录 | 房管部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 房产/土地查档证明 | 申请公租房保障 | 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申请人名下有无住房 | 房产/土地查档证明 | 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不动产登记部门 |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 否 | 大部分地区还不能通过单位信息共享取得 | 省建设厅 |
|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  | 有无享受保障性住房、福利性分房证明 | 申请公租房保障 | 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无享受过相应的保障 | 有无享受保障性住房、福利性分房证明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或房改部门 |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有无享受保障性住房、福利性分房证明 |
|  | 车辆 | 申请公租房保障 | 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名下车辆持有情况 | 车辆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 车辆登记管理部门 |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 否 | 大部分地区还不能通过单位信息共享取得 | 省建设厅 |
|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建设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发展改革部门 | 设区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 可以，待发展改革部门信息共享 | 否 | 省建设厅 |
|  | 监管帐户按照合同约定的存入证明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时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证明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 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证明 | 开设监管账户的银行 | 设区市、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办理经济适用住房产权证明单 |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用于经济适用房转让 | 办理经济适用住房产权证明单 | 申请人 | 住房保障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分支机构专职房地产估价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备案、延续备案）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人员社保信息 |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申请人 | 省级建设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 | 提取人与缴存人之间具有直系亲属关系 |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 街道办事处，公安机关，单位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部分地区自己写具结书承诺，或用同一户口本证明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 申请公租房保障 | 《区县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或办法》 | 户口不在一处的家庭成员情况 |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 派出所 | 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 《区县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或办法》 |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 否 |
|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社保缴存证明 | 申请公租房保障 | 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日前十二个月每月退休金额或缴存记录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社保缴存证明 | 社保部门 |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 否 | 尚未全部实现 | 省建设厅 |
|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  | 国家安全部门证明（适用于受让方为境外人士情形） |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安全有关信息 | 国家安全部门证明 | 国家安全部门 | 市、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主要负责人身份确认文件 |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 | 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技术设备、作业经历等 | 主要负责人身份确认文件 | 公安机关 | 省级公路管理部门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资历、能力的评价和证明 |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 | 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技术设备、作业经历等 | 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资历、能力的评价和证明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甲方或发包人，验收报告出具单位 | 省级公路管理部门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从业单位连续三年财务状况的有效证明 |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 | 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技术设备、作业经历等 | 自行提供 | 社会中介机构 | 省级公路管理部门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拥有公路养护工程设备的有关证明 |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 | 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技术设备、作业经历等 | 拥有公路养护工程设备的有关证明 | 设备供应商 | 省公路管理局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培训证明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船员培训合格 | 内河船员培训证明 | 内河船员培训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是否经过培训 | 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培训证明 | 培训机构 |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许可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 有符合车辆综合性能技术检验要求的设施设备 | 出具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 出具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  |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含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有符合条件的教练车 | 行驶证 | 公安机关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含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车辆技术等级符合要求 | 出具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省交通运输厅 |
|  |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 | 危险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和年度审验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 | 出具证明文件 |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 设区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通信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 | 车辆营运证核发、车辆营运证年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证明已安装 | 出具安装证明 | 车辆生产厂家或社会化运营商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省交通运输厅 |
|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燃油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 普通货运、危险货运企业许可或增加经营范围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 | 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 出具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及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省交通运输厅 |
|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相关容器、仪器合格 | 出具合格证明 |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平台符合标准 | 出具检测报告 | 交通运输部通信中心 |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 两客一危车辆营运证配发和年度审验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 | 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 保单 | 保险公司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省交通运输厅 |
|  | 户籍或暂住地变更证明材料 | 从业人员转籍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户籍或暂住地情况 | 出具证明文件 | 公安机关 |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安全驾驶情况 | 出具证明文件 | 公安交管部门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省交通运输厅 |
|  | 人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安全驾驶情况 | 出具证明文件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省交通运输厅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安全驾驶情况 | 出具证明文件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安全驾驶情况 | 出具证明文件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  | 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安全驾驶情况 | 出具证明文件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省交通运输厅 |
|  | 采集地管理机构同意证明 |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和食用菌种质资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证明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种质资源 | 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采集种质资源证明 | 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省农业厅 | 否 | 否 | 省农业厅 |
|  |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 检测主成分含量的检测方法的可行性、准确性 |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 | 省级农业部门 | 否 | 否 | 省农业厅 |
|  | 产品复核检测报告 |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 产品营养指标或卫生指标与产品标准的符合性 | 产品复核检测报告 |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 | 省级农业部门 | 否 | 否 | 省农业厅 |
|  | 职业资格鉴定合格证明 |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 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 证明其具备饲料检验化验能力的资格证明 | 饲料检验化验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生产产品相关的检验类技能鉴定证明 | 省级医药、化工、食品行业管理部门或饲料职业鉴定机构 | 省级农业部门 | 否 | 否 | 省农业厅 |
|  |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仅采用发酵工艺生产添加剂产品）、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仅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企业） | 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 证明菌种属性以及鉴定的主要实验原理、方法和结论 | 微生物菌种种属证明 |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 省级农业部门 | 否 | 否 | 省农业厅 |
|  | 林木权属证明 | 林木采伐审批 |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 申请采伐的林木所有权 | 权属证明 | 林木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县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 省林业厅、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 否 | 否 | 省林业厅 |
|  | 林木采伐公示证明 | 林木采伐审批 |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 申请采伐林木已开展公示 | 申请采伐林木所在村村委会开具的有关林木采伐公示情况的说明 | 国有林场事业单位 |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否 | 否 | 省林业厅 |
|  | 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验收证明 |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林木采伐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已完成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造林 |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开具的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验收的说明 |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否 | 是 | 省林业厅 |
|  |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 木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规定》 | 需要运输的木材的来源合法 | 林木采伐证、进口单据、木材运输证、所在村开具的木材合法来源的说明 | 当地村委会、林业站、县级以上林业种苗管理部门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 否 | 部分证明形式可以 | 省林业厅 |
|  | 检疫证明 | 木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规定》 | 需要运输的木材检疫合格 | 植物检疫证 | 县级林业森检部门 | 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 否 | 是 | 省林业厅 |
|  | 土地产权证明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变更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原油市场管理办法》《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土地的权属关系或用地性质 | 有土地证的，出具土地证；无土地证的，由国土部门或属地政府出具土地权属关系证明 |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或所在地政府 | 省商务厅 | 否 | 如部门间信息共享应该可以 | 省商务厅 |
|  | 周边加油站及规划布点间车行距离证明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变更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周边相邻加油站及规划布点之间的车行距离 | 车行距离证明 | 设区市、县（市、区）商务部门或商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 统一纳税证明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及变更审批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新成立成品油零售（加油站）管理公司及所属加油站为统一纳税 | 所属加油站（点）在管理公司统一纳税证明 | 注册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国（地）税部门 | 省商务厅 | 否 | 如部门间信息共享应该可以 | 省商务厅 |
|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 | 商务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 该企业可出口易制毒化学品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 省商务厅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是（目前尚未实现） | 省商务厅 |
|  | 资金证明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典当管理办法》 | 符合《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 验资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典当管理办法》 | 营运资金拨付 | 营运资金拨付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外国（地区）企业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 外国（地区）企业凭此证明可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 各、市、区县的合法公证机构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 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凭此证明可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 | 公证机构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  | 投资者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格证明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审批 |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真实性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投资者所在国家相关部门出具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 真实性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投资者所在国家相关部门出具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境外上市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 |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真实性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投资者所在国家相关部门出具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股权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审批 |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 真实性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投资者所在国家相关部门出具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 华侨子女均在国外定居的证明 | 再生育审批 |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人口计生委公安部国务院侨办关于涉侨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再生育审批办理规定》 | 华侨子女均在国外定居，可以适用国家对华侨生育政策规定 | 华侨子女均在国外定居证明 | 侨务部门 |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 户口性质证明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 | 本人为本省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户口本 | 户籍管理部门出具户籍改革前本人的户口性质 |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集体收益分配权证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 原公章销毁证明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 | 证明原公章已销毁 | 原公章销毁证明（加盖医疗机构新公章） | 公安机关 | 卫生计生部门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 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证明 | 港澳台医师获得内地（大陆）医师资格认定 |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 医师执业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 | 执业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 港、澳、台卫生部门 | 省卫生计生委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 亲子鉴定证明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以下3种情况：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婴儿出生1年后首次申领出生证的；签发机构经调查核实后仍难以查清婴儿出生情况的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试行）》 | 证明是否有血缘关系 | 亲子鉴定报告 | 经省司法厅认定的亲子鉴定机构 | 各级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 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核查证明 |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 核查新生儿父母身份的相关信息 | 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核查证明 |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 各级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 新生儿出生情况证明 | 医疗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申领出生医学证明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试行）》 | 新生儿出生时的相关信息 | 新生儿出生情况证明 | 有关助产机构或家庭接生员或婴儿出生地社区、村（居）委会或单位证明等 | 各级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 献血者和用血者的关系证明 | 还血经费核发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 亲属关系 | 户口本、结婚证 | 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亲属关系需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 | 献血管理机构或医疗机构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 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 企业上一纳税年度财务状况 | 审计报告 | 境外中介机构 | 省地税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记录 |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 |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情况 | 护照信息 | 边检部门 | 省地税局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当期货币资金不足以缴纳税款 | 银行对账单 | 各开户银行 | 设区市地税部门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不可抗力的灾情报告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灾情报告或事故证明 | 公安、消防、保险公司、人民政府、中介机构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 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 | 《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当期货币资金不足以缴纳社保费 | 银行对账单 | 各开户银行 | 县（市、区）地税部门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受灾证明材料 | 延期缴纳社保费申请 | 《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 | 受灾证明 | 公安、消防、保险公司、人民政府、中介机构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 企业所得税申报征收——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 审计报告 | 中介机构 | 主管地税分局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 | 减（免）税依据、审计报告 | 境外主管税务机关或境外中介机构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 | 来源国（地区）完税情况 | 完税证明 |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 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情况 | 完税证明 | 项目部主管税务机关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企业自行委托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企业纳税情况 | 中介报告 | 中介机构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特殊性税务处理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债权转股权公允价值情况 | 评估报告 | 中介机构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企业股权变更事项 | 股权变更证明材料 | 工商部门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特殊性税务处理股权收购：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公允价值情况 | 评估报告 | 中介机构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公允价值情况 | 评估报告 | 中介机构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企业所得税申报征收——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评估报告 | 中介机构 | 主管地税分局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合并：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 | 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 主管税务局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分立：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情况 | 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 工商部门 | 是（允许承诺） | 否 | 省地税局 |
|  | 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明细记录 | 个人所得税申报征收——取得限售股转让所得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 | 交易明细 | 交易明细 | 开户证券机构营业部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个人所得税申报征收——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情形的（计税价格无争议） | 资产价值情况 | 评估报告 |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 | 个人所得税申报征收——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已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 | 评估价格证明材料 |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家庭一套、二套住房证明材料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的通知》 | 家庭一套、二套住房 | 一套、二套住房证明材料 | 住建部门或国土资源部门 | 否 | 是（部分市、县（市、区）已实现） | 省地税局 |
|  |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证明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公共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 |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证明 | 市县政府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房屋、土地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资料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房屋、土地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 | 房屋用途证明 | 住建局或国土局、主管部门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对同时向城镇和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需提供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的通知》 |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 | 对同时向城镇和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需提供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申报材料） | 政府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情况表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 | 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情况表 | 中介机构、工商部门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的通知》 |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 | 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 | 法院、有资质的机构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的证明资料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继承不动产 | 户口簿或者死亡证明 | 公安机关、公证机关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双方抚养（赡养）关系 | 户口簿等 | 法院、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有资质的机构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证明材料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 旧房转为安置住房证明材料 | 住建（房管）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以及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的证明资料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的通知》 |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 | 土地用途证明、土地性质证明、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的证明资料 | 国土资源局、水利局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证明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证明 | 住建部门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材料（如未能证明省内唯一住房的，需同时提供承诺书）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 承诺书 | 住建部门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 |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计税价格无争议） | 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 | 户口簿等 | 法院、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有资质的机构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实际占用耕地证明材料 | 耕地占用税纳税、减免申报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实际占用耕地情况 | 实际占用耕地证明 | 国土资源部门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代扣代缴申报——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转让扣缴申报时（计税价格无争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资产价值 | 评估报告 | 法定资质中介机构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车辆提前报废、被盗证明 | 退（抵）税（费）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纳税人多缴税款退付利息的范围及退库程序的批复》《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 | 车辆提前报废、被盗 | 车辆提前报废、被盗证明 | 公安机关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房管部门开具确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证明；房管部门开具不予房产权属转移或登记的证明 | 房产交易解除 | 原房产交易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发票、房屋买卖双方签章（字）认可的解除合同或退房协议 | 房管部门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师（含）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 | 从事个体经营税费优惠备案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随军家属 | 随军家属证明 | 师（含）以上政治机关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验资报告 |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 | 验资报告 | 中介机构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是（拟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 | 企业章程 | 中介机构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集成电路生产、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优惠、软件企业优惠，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财务会计情况 | 财务会计报告 | 中介机构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优惠，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 |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 | 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 | 检测机构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 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软件产品测试情况 | 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产品测试报告 | 相关机构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优惠备案（包括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 税收居民身份 |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部门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站场用地情况证明材料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 | 站场用地权证及用地说明 | 自行提供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企业公共绿化用地证明材料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公共绿化用地 | 相关规划材料及用地说明 | 自行提供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证明材料 |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征税单位土地 | 相关协议或情况说明 | 自行提供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采摘观光农业用地证明材料 | 土地用于采摘观光农业 | 土地权证、营业执照及用地说明 | 国土资源部门、工商部门、自行提供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件及乡镇政府审核证明材料 |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 | 建设用地批件、乡镇政府审核证明材料 | 国土资源部门、乡镇政府 | 主管地税分局 | 否 | 是（尚未实现共享） | 省地税局 |
|  |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 | 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自然灾害受灾减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 |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 | 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县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证明或保险公司理赔证明 | 县（市、区）地税部门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纳税困难证明 |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核准——纳税有困难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纳税确有困难 | 困难理由说明 | 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县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证明或保险公司理赔证明 |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房产税优惠核准——纳税有困难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 纳税确有困难 | 困难理由说明 |
|  | 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 | 护照信息、说明材料 | 边检部门 | 县（市、区）地税部门 | 否 | 否 | 省地税局 |
|  | 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证明其财产投资到位情况 |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的过户证明 | 财产权登记主管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 |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企业改制金融债权保全 | 金融债券保全证明 | 企业债权银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 评估作价证明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的作价确定 | 评估报告作价证明 | 法定评估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营业）证明及名称变更证明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延期、变更、注销）；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外国（地区）投资人的主体信息 | 合法开业（营业）证明及变更证明 | 该外国（地区）企业本国主管机关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 继续教育证明 | 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 每年接受不少于72学时继续教育 | 培训合格证书或教育学时证明 | 专业和相关协会、学会等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否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出具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 |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 | 申请设立驻地方机构的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经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认定 | 设立批复 |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否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攀岩）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检验或认证机构 |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体育局 |
|  | 濒危物种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特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证明进出口物种名称、数量已经过本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同意 | 濒危物种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 相关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 |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 否 | 否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  | 药用需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证明 |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特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 证明在药品加工生产过程中必须使用涉及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 | 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列入法定药品标准的依据 | 药监部门和医药生产企业 |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 否 | 否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  | 外国公民需提交在华旅游或工作证明 | 在浙江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浙江普陀中街山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从事海钓活动 | 《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暂行办法》 | 在华旅游或工作情况证明 | 个人护照、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境外护照出具部门或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 | 保护区所在地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否 | 否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  | 国际交往公函 |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捕捉特许、采集渔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保护水生野生植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 证明因国际交往需要捕捞二级水生野生动物 | 国际交往公函 | 国家外事部门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否 | 否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  | 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旅行社增存质量保证金的合法性 | 增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证明文件 | 银行出具 | 各设区市旅游部门 | 否 | 是 | 省旅游局 |
|  | 人防工程监理业绩表和具体项目的监理业务手册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浙江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管理办法》 | 申请单位人防工程监理业绩 | 监理业务手册 | 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省、舟山市人防办 | 否 | 否 | 省人防办 |
|  | 专业技术人员人防工程设计业绩证明 |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 专业技术人员人防工程设计业绩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省、舟山市人防办 | 否 | 否 | 省人防办 |
|  | 在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 外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备案 | 《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同意该单位在本省开展设计业务 | 在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省人防办 | 否 | 否 | 省人防办 |
|  | 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人防主管部门的资信证明 | 外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备案 | 《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 资信证明 | 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信证明 | 外省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 省人防办 | 否 | 否 | 省人防办 |
|  | 网站域名注册的证明文件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新办、换证、变更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网站名称、域名、IP地址 | 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 域名注册相关机构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ICP备案证明文件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证 | 《国家局关于做好换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工作的通知》 | 备案/许可证号、审核通过时间、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性质、网站名称、网站首页网站、网站负责人姓名、网站域名、网站备案/许可证号、网站前置审批项 |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通信部门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医疗用毒性药品合法用途的证明性文件 | 科研和教学单位毒性药品购用许可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合法用途 | 教学用途必须经学校等单位教务部门审核确认；基础研究必须由教学、科研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原件） | 学校等单位教务部门、教学或科研单位科技管理部门 |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证明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变更、待续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 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 | 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报告（复印件） | 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证明文件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办、变更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固定的、合法的经营场所、库房地址 | 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未违法经营药品被立案调查或作出行政处罚 | 由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是  （目前还未实现）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注销 |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零售）变更 |
|  | 地图资料来源说明和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 地图审批 | 《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 | 证明地图资料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现势性等 | 地图资料所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 | 地图资料所有权单位 |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部门 | 是，地图地图资料所有权和来源的详细说明 | 否 |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  | 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资料或承担过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资料 | 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以下（含乙、二级）资质许可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 有从事该项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经验 | 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批准文件及验收评估资料 |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部分涉及外省） | 省、设区市文物部门 | 不允许 | 否 | 省文物局 |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年检 | 两年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工程批复文件，施工和监理资质单位提供相应竣工验收证明 | 业主单位 |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从业资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已完成的可移动文物修复的批准/验收文件 | 专家或各级文物行政部门（部分涉及外省） | 省文物局 |
|  | 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 地图审批 | 《地图管理条例》《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 | 编制的地图样图经过保密技术处理 | 《测绘与地理信息数据保密处理报告》 | 省测绘资料档案馆脱密的由省测绘资料档案管出具；或由具有脱密资格的单位出具 |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部门 | 否 | 否 |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
|  |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确有必要的证明 | 浙江省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情况的备案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 |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确有必要 | 建设方案，中止或终止运行评估报告 | 专用台网、强震动设施的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 | 省地震局 | 否 | 否 | 省地震局 |
|  | 人员证明材料 | 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以下（含乙、二级）资质许可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 证明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数量和从业人员达到法定标准 | 社保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和各技术行业相关部门 | 省、设区市文物部门 | 否 | 否 | 省、设区市文物部门 |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年检 | 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法人单位和或各技术行业相关部门 | 聘用合同 |
| 导游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申请导游证所需注册证明的合法性 | 申请人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证明 | 劳动部门或者旅游行业组织 | 省旅游局委托各市旅游局审批 | 否 | 是 | 省旅游局 |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从业资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有从事该项业务的人员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国家、省、市、区（县）各技术行业相关部门或劳动人事部门 | 省文物局 | 否 | 否 | 省文物局 |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 有从事该项业务的人员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国家文物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社保部门 |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有从事该项业务的人员 | 职称证 |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设区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具备从业资格 | 上岗资格证 | 安监部门、公安机关 | 县级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保安员证核发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无毕业证的人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 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 | 教育部门 | 设区市公安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 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证书 |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 投资者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浙政办发〔2011〕4号） | 个人身份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 | 由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省经信委 | 否 | 否 | 省经信委 |
|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 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 由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派出所 | 省商务厅 | 否 | 如部门间信息共享应该可以 | 省商务厅 |
|  | 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 在香港、澳门未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 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香港、澳门有关部门（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涉港澳台及华侨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理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 证明收养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等 | 收养人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证明 |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 设区市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登记） |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没有犯罪记录 |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没有犯罪记录书面材料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延续） | 执业机构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 台湾医师在大陆、香港澳门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 医师无刑事犯罪记录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港、澳、台公安部门 | 设区市卫生计生部门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港澳台医师获得内地（大陆）医师资格认定 |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省卫生计生委 |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 无犯罪证明 | 公安机关 | 省、设区市商务部门 | 否 | 如部门间信息共享应该可以 | 省商务厅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背景审查 |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省交通运输厅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审批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无毒品犯罪记录 | 无毒品犯罪证明 | 公安机关 | 省安监局 | 否 | 否 | 省安监局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审批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无毒品犯罪记录 | 无毒品犯罪证明 | 公安机关 | 省安监局 | 否 | 否 | 省安监局 |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审批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证明 |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证明 |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最近 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 | 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 | 公安机关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许可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最近 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 | 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 | 公安机关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典当管理办法》 |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户籍非本省）无故意犯罪记录 | 无故意犯罪记录 | 外省公安机关 | 设区市公安机关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户籍非本省）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记录 |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记录 | 外省公安机关 | 省公安厅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从事开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即体育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安全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无行政拘留和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 公安机关 | 省体育局 | 保安员资格证 | 否 | 省体育局 |
|  |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无交通肇事犯罪、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证明、无吸毒记录证明、无饮酒后驾驶记录证明、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 | 出具证明文件 | 公安机关 |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通过数据共享有望实现 | 省交通运输厅 |
| 申请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事故、情况 |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说明 | 各级车辆管理所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 验资证明 |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办学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相关资产资金投入证明 | 验资报告 | 政府部门、有资质的社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 | 省教育厅 | 否 | 否 | 省教育厅 |
|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办学项目审批 |
|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依法设立且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 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公安厅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浙政办发〔2011〕4号） | 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情况 |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 | 省经信委 | 否 | 否 | 省经信委 |
|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意见的通知》 | 具备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所需要的资金经费保障的证明 | 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 政府部门、有资质的社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 | 省教育厅 | 否 | 否 | 省教育厅 |
|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 《宗教事务条例》《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要的资金 | 验资报告或者存款证明 | 金融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宗部门 | 否 | 否 | 省民宗委 |
|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迁建及内部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基本建设所需的必要资金 |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延续登记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有必要的开办资金 | 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 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 社会团体的注册资金、注册资金数额变动 | 银行出具验资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文化部门 | 否 | 是 | 省民政厅、省文化厅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资金、注册资金数额变动情况 |
| 基金会设立、变更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 基金会的注册资金、注册资金数额变动 |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资金变化情况 |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验资报告 | 举办单位、有相应资质的验证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部门 | 否 | 否 | 省事业单位登记局 |
|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有符合规定的出资额 | 验资报告 |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律师事务所的出资情况 | 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出资情况 |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延续登记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有必要的开办资金 |
| 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合伙人出资份额情况 |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 是，可用审计报告 | 否 |
|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律师事务所注册 | 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司法厅 | 否 | 否 |
|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核准 |
|  | 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证明 | 探矿权许可（新立、变更、注销等）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 资信证明 | 银行 | 省国土资源厅 | 否 | 否 | 省国土资源厅 |
| 电影剧本（梗概）、变更备案 |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电子政务平台国产片备案申请需提交该材料 | 制片单位实有资金原则上应达到所拍摄影片成本的三分之一以上 | 银行对账单 | 银行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否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资信证明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投资人资信情况 | 出具证明文件 | 银行等金融机构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投资人资信情况 | 出具证明文件 | 银行等金融机构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 投资人资信情况 | 出具证明文件 | 所在国金融机构 | 省交通运输厅 | 否 | 否 |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投资人资信情况 | 出具证明文件 | 所在国金融机构 |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 投资各方资信证明 | 由国内或国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银行等金融机构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 投资人资质证明法律文件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 投资人资质证明 | 出具证明文件 | 所在国相关机构 | 省交通运输厅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真实性证明 | 经过公证和依法认证的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 | 投资人所在国家的相关部门出具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 资产评估证明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 投资人资产情况 | 资产评估报告 | 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 省交通运输厅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格审批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 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 省安监局 | 否 | 否 | 省安监局 |
| 乙级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 固定资产评估证明 | 审计报告 |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省安监局 | 否 | 否 | 省安监局 |
|  |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工会出具证明 |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会、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 资金数额证明 | 营业单位及法人分支机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 | 资金数额证明 | 企业主管部门、出资人、企业法人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延期、变更、注销）；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外国（地区）投资人的资本信用信息 | 资本信用证明书 | 与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 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对全国试点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南京市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外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75% | 境外投资资金的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财务状况证明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否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股东资信证明、出资能力证明 | 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浙政办发〔2011〕4号） | 自然人股东资信状况，法人股东近两年财务状况，证明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且具有持续出资能力 |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自然人股东提供相关第三方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股东提交经审计的近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 | 省经信委 | 否 | 否 | 省经信委 |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典当管理办法》 | 法人股东具备出资能力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 固定资产证明 |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固定资产证明 |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 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 | 否 | 否 | 省安监局 |
|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 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 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 否 | 否 |
| 乙级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 固定资产评估证明 | 审计报告 |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省安监局 | 否 | 否 |
|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格审批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 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 | 否 | 否 |
|  | 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仓储设施、检验储存技术审核条件》等有关规定 | 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 验资报告或资金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或开户银行 | 省、设区市、县（市、区）粮食部门 | 否 | 否 | 省粮食局 |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 否 | 是 | 省文物局 |
|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博物馆条例》 | 必要的办馆资金和保障博物馆运行的经费 | 会计师事务所 | 否 |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 有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资本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文物局 | 是 |
|  | 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名称登记 |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 市场营业用房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 | 不动产权证（未统一换不动产证的，出具的房产证、土地证仍有效） | 国土资源部门（房产证和土地证出具部门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 社会团体有可使用的必要场地 | 房产证、租赁协议 | 协议双方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可使用的必要场地 | 否 |
| 基金会设立、变更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 基金会有可使用的必要场地 | 否 |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 养老机构有可使用的必要场地 | 房管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所使用证明 | 房管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 是，房产证、租赁协议 | 否 | 省民政厅 |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办公场所 | 房屋所有者的授权使用证明、房屋承租人的授权使用证明；使用国家划拨的房屋的，提交上级部门的授权使用证明 | 民政门牌号证 | 省市县三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否 | 否 | 省事业单位登记局 |
|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 |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房屋无偿使用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等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房屋建设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部分地区采用申报制 | 否 | 省工商局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经公证）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公证处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生产厂房、维修车辆停车场 |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经公证）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公证处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 |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经公证）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公证处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服务所在地有经营场所 |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经公证）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公证处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地、道路、设施 |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经公证）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公证处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服务所在地有经营场所 |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经公证）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公证处 | 设区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许可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 有符合车辆综合性能技术检验要求的检验场地 | 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土地使用证明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公证处 |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 | 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土地使用证明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公证处 |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申请广告发布登记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单位住所 | 房产证等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房屋建设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企业申请取得拍卖业务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 固定的办公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所有者、街道（居委会）或房产部门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 固定的办公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所有者、街道（居委会）或房产部门 | 否 | 否 |
|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企业办公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 新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所有者、街道（居委会）或房产部门 | 否 | 否 |
| 申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地址变更 | 《典当管理办法》 |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http://baike.baidu.com/item/%E5%9C%BA%E6%89%80)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所有者、街道（居委会）或房产部门 | 否 | 否 |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浙江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管理办法》 | 办公场所（经营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所有者、街道（居委会）或房产部门 | 县（市、区）商务部门 | 否 | 否 |
|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否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否 |
| 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否 |
|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县（市、区）文广新局 | 否 | 否 |
|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设区市和县（市）文广新局 | 否 | 否 |
|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县文广新局 | 否 | 否 |
|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否 |
| 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县文广新局 | 否 | 否 |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县文广新局 | 否 | 否 |
| 从事开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即体育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证明射击场地自有或授权合法使用 |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场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使用的书面说明 | 射击场地所有权单位 | 省体育局 | 否 | 否 | 省体育局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证明经营场地自有或授权合法使用 |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场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使用的书面说明 | 经营场地所有权单位 | 设区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 否 | 否 |
|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国产药品再注册、国产药品补充申请备案、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审批 |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跨市医疗机构间制剂调剂 |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 必要的医护人员、病房、设施、卫生环境、质量管理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调出方和调入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卫生计生委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固定的、合法的场所 | 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筹建、验收 |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办、变更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固定的、合法的生产场所 | 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延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javascript:_View(434)) |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申领、变更、延续（生产场所有变化的情况）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 固定的、合法的生产场所 | 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房产证明（复印件）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 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浙政办发〔2011〕4号） | 固定的经营场所 |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出具房产证、房租租赁合同等 | 国土及房管部门 | 省经信委 | 否 | 否 | 省经信委 |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变更备案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9号 | 有经营场所 |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 | 申请人 | 省财政厅 | 否 | 否 | 省财政厅 |
| 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延续备案）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房屋有关信息 |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 |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 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制件 | 国土资源部门（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省、设区市、县（市、区）粮食部门 | 否 | 否 | 省粮食局 |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申请外商投资旅行社设立许可经营场所的合法性 | 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证明 | 房产部门或者经营场所业主 | 省旅游局或者各设区市旅游局 | 否 | 是 | 省旅游局 |
|  | 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 | 从事音像制品复制、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设备购买发票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否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外省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备案 | 《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浙江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管理办法》 |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房产证、租房合同 | 社会机构 | 省人防办 | 否 | 否 | 省人防办 |
|  | 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有必要的场所 | 职称证书、身份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主要设备清单（型号、品牌、购买日期），设备入网许可证 | 产权正在办理当中的，提供房管部门证明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否 | 否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 从事开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即体育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射击场地合格 | 射击场地检查验收合格材料 | 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 | 省体育局 | 否 | 否 | 省体育局 |
|  | 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 从事开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即体育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 | 运动枪支保管设施检查验收合格材料 | 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省体育局 | 否 | 否 | 省体育局 |
|  |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证明授权合法使用 |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协议，场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使用的书面说明 | 活动场地管理单位 | 省、设区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体育局 |
|  | 完税证明 | 申请公租房保障 | 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个税缴纳情况或名下企业的税费缴纳情况 | 完税证明 | 地税、国税部门 |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及审核转报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依法纳税证明 | 完税证明 | 税务机关 | 商务主管部门 | 否 | 如部门间信息共享应该可以 | 省商务厅 |
|  | 健康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 证明身体状况 | 《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纸质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 省、设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教育厅 |
| 兽医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 6个月内身体健康 | 健康体检证明 | 医疗机构 | 县级农业部门 | 否 | 不能 | 省农业厅 |
| 狩猎证年检 | 《关于进一步做好狩猎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 狩猎队员符合健康条件 | 健康证明（包括血压、视力、听力、四肢躯干、颈部运动能力等健康状况） | 医院 | 县（市、区）林业局 | 是 | 否 | 省林业厅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 身体健康符合作业人员要求（考核大纲对身体状况有特殊要求时，由医院出具本年度的体检报告） | 体检报告 | 医院 | 设区市、县质监部门 | 否 | 否 | 省质监局 |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不含煤矿，包括复审换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身体健康情况 | 职业健康检查表 | 医院 | 省安监局 | 否 | 否 | 省安监局 |
| 申请执业药师注册 | 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药管人[2000]156号） | 真实性证明 | 身体健康证明 |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季托下放到县（市）区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近期内船员符合身体健康要求 | 内河船员体检证明 | 内河船员培训机构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民族成分变更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父母子女关系书面证明 | 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设区市民宗局 | 否 | 否 | 省民宗委 |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给付 | 民发〔2012〕27号、民办发〔2012〕3号、浙民优〔2012〕48号 | 证明与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关系 | 烈士与申请人为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 | 乡镇街道、组织、党史、民政、部队等部门提供 | 县级民政部门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 亲属关系证明 | 办理港澳台证件时使用 |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 证明亲属关系 | 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 公安机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部分可以 | 否 | 省公安厅 |
| 内地公民收养子女登记，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涉外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证明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亲属关系 | 亲属关系及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或公证处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 监护关系证明 | 未满16周岁公民出入境记录的查询 | 《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 | 证明监护关系 | 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 公安机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 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边防检查站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未成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时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 证明监护关系 | 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 公安机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部分  可以 | 否 | 省公安厅 |
| 内地公民收养子女登记，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涉外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证明送养人与被收养人监护关系 | 监护人证明 | 单位或街道、村（居）委会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 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劳动工资、人员编制信息 | 伤残等级评定及调整（伤残证补换发）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办理伤残等级评定（调整）、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的证明参加社会保险、劳动工资、人员编制情况 | 所出具的确认其负伤时系国家行政机关在编工作人员、人民警察身份（警衔）工资级别证明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清单 | 人力社保部门 |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参保人员参加工作时间、首次参保时间、工齡信息、工资信息、职务职称信息等 | 单位工作情况证明 | 具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参保单位或参保单位主管部门 | 省、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否 | 省人力社保厅 |
|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核定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 人员与企业间的合同关系 | 社会参保证明 | 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社部门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申请企业已为其技术人员缴纳社保 | 企业技术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 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 否 | 暂时不能 | 省农业厅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各统筹区规范性文件 | 证明该人员的部队参保情况 | 部队参保证明 | 部队 |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否 | 省人力社保厅 |
|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社保缴纳情况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社保部门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部分地区可以 | 省建设厅 |
|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人员和企业间的合同关系 | 身份证 | 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 |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申请执业药师注册 | 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药管人[2000]156号） | 真实性证明 | 社保缴纳证明 | 人力社保部门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季托下放到县（市）区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养老保险证明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浙江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管理办法》 | 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 单位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 | 否 | 否 | 省人防办 |
|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 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 单位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 | 省、舟山市人防办 | 否 | 否 |
| 外省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备案 | 《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浙江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管理办法》 | 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 单位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 | 省人防办 | 否 | 否 |
| 外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备案 | 《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 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 单位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情况 | 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 | 省人防办 | 否 | 否 |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证明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缴费清单 | 人力社保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 | 否 | 尚未实现 | 省民政厅 |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给付 | 民发〔2012〕27号、民办发〔2012〕3号、浙民优〔2012〕48号 |
| 失业残疾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认定 |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  | 出入境记录 | 涉侨身份界定 | 《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 | 证明在外实际居住时间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 查询清单 | 公安机关 | 各级外侨（侨务）部门 | 否 | 是  （目前尚未实现） | 省外侨办 |
|  | 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者收入证明 | 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单位财务状况 | 财务报告或者收入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跨省执业许可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 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 | 经审计后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会计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否 | 否 | 省财政厅 |
|  |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及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 | 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 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 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 | 会计事务所 | 省财政厅 | 否 | 否 | 省财政厅 |
|  | 外方资格证明 |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办学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 外方合作办学者具有合法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资质 | 相关法律文件 | 外国政府部门、外方院校、我国驻外使领馆 | 省教育厅 | 否 | 否 | 省教育厅 |
|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 技术进出口合同外方法律地位真实性 | 相关法律文件 | 外方政府部门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
|  |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证明 |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办学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获得的捐赠（无法提供捐赠协议的情况下） | 公证书 | 公证机构 | 省教育厅 | 否 | 否 | 省教育厅 |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 公证书 | 公证机构 | 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否 | 省人力社保厅 |
|  | 主要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工作经验证明 |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保安专业师资人员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 部队或相关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 | 部队或工作单位 | 省公安厅 | 否 | 否 | 省公安厅 |
| 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个人履历及学历证明 | 教育部门 | 省经信委 | 否 | 否 | 省经信委 |
|  | 清算报告及证明文件 |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人财物的状况 | 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等 | 举办单位、财政、税务、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部门 | 否 | 否 | 省事业单位登记局 |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前资产清算状况 | 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等 | 举办单位、财政、税务、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资产清算状况 |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基金会注销登记前资产清算状况 |
| 养老机构注销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 养老机构资产情况 |
|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 设立人人事档案存放情况 | 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 | 人事档案存放部门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司法厅 |
| 律师执业审核（申请受理） | 人事档案存放情况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 《关于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工作的意见》 | 拟执业登记人员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 | 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 | 人事档案存放部门 | 设区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 否 | 否 |
| 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备案、延续备案）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专职房地产估价师人事档案托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 | 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 | 人事档案存放部门 | 省级建设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 证明所属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 | 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 | 人事档案存放部门 | 省、设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 否 | 否 | 省教育厅 |
|  | 从业年限证明 |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 《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条件》 |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从事会计专业工作时间的证明 | 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评审对象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的，由人才交流中心出具证明） | 省财政厅 | 否 | 否 | 省财政厅 |
|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 《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 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 县级农业部门 | 否 | 否 | 省农业厅 |
|  | 死亡证明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证明失业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省、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尚未完全实现 | 省人力社保厅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清算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 证明参保人员的死亡时间 |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尚未完全实现 |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或终止 | 《工伤保险条例》 | 作为终止工伤伤残津贴、工伤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依据 |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尚未完全实现 |
|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用来作为终止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据 | 死亡证明、因死亡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类型的死亡证明材料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尚未完全实现 |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参保关系待遇核准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证明参保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尚未完全实现 | 省人力社保厅 |
| 异地死亡人员运回原籍火化的审批 |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 当事人已死亡 | 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尚未实现 | 省民政厅 |
| 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在本省的丧葬事项审批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 当事人已死亡 | 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尚未实现 | 省民政厅 |
| 孤儿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 证明申请对象父母已死亡或宣告死亡 | 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尚未实现（除省外数据外） | 省民政厅 |
| 内地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证明送养人已死亡 | 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否 | 省民政厅 |
| 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 | 市级民政部门 | 省民政厅 |
| 涉外收养登记 | 省级民政部门 | 省民政厅 |
|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丧葬费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干部有关生活待遇问题的复函》（1989）民安字2号 | 证明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已死亡 | 死亡证明）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市、县级民政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尚未实现 | 省民政厅 |
| 优抚对象丧葬费给付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证明优抚对象已死亡 | 申请人自行填报（省外公安、医院等部门出具）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县级民政部门 | 是，火化证明（火化证明需注明死亡时间 | 尚未实现 | 省民政厅 |
|  | 户籍注销或出境定居证明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职工是否出境定居 | 出境定居证明 | 公安机关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否 | 尚未实现 | 省建设厅 |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参保关系待遇核准支付 |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证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 | 出境定居证明、注销户口证明 | 公安机关 | 省、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尚未实现 | 省人力社保厅 |
|  | 学籍证明 |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 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范性文件 | 申请家庭成员是否属于在校就读学生 | 学籍证明 | 就读所在学校 |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 否 | 否 | 省建设厅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各统筹区规范性文件 | 证明该人员在主城区中小学校就读 | 学籍证明 | 教育主管部门 |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 否 | 尚未实现 | 省人力社保厅 |
|  |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 渔业船舶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 证明该渔船所有人因继承、赠与、拍卖以及法院判决等原因取得所有权 | 符合法定形式的继承、赠与文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法院判决书 | 公证机构或人民法院 | 省、设区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 | 否 | 否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 船舶所有权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 | 所有权的归属 | 申请人提供 | 内河船员培训机构 | 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 否 | 否 | 省交通运输厅 |
|  | 地名证明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变更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原油市场管理办法》《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原地址与新地址为同一地址；营业执照、危化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与土地证的地址为同一地址；经营场所规范地名 | 有门牌证的，出具门牌证，并注明曾用地址；门牌证没有注明曾用地址或地址不一致，需县级以上地名办或所在地政府出具一致证明 | 县级及以上地名办或所在地政府 | 省商务厅 | 否 | 如部门间信息共享应该可以 | 省商务厅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地名证明 | 地名登记证明 | 地名办 | 省安监局 | 否 | 否 | 省安监局 |
|  | 证书遗失证明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变更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原油市场管理办法》《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被盗窃或遗失 | 证书遗失登报证明 | 注册所在地司法部门或设区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 省商务厅 | 否 | 否 | 省商务厅 |
| 《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补办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 证书遗失申明 | 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的遗失声明（原件） | 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 | 许可证遗失申明 | 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的遗失声明（原件） | 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 |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 证明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已经遗失 | 申请人作出遗失情况说明（船籍所在地渔港监督部门签署意见） | 船籍所在地渔港监督部门 | 县级以上渔业船舶登记机关 | 否 | 否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 | 《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 | 证明渔业捕捞许可证已经遗失 | 证书遗失证明 | 村民委员会或渔业生产企业 | 省、设区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 | 否 | 否 | 省海洋与渔业局 |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 许可证遗失并申明作废 | 企业所在地市级以上媒体刊登的证明（原件） | 企业所在地市级以上媒体 |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食品生产许可补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许可证遗失并申明作废 | 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 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许可证遗失申明 | 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的遗失声明（原件） | 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 |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药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javascript:_View(434))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补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 身份证明 | 再生育审批 |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人口计生委公安部国务院侨办关于涉侨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再生育审批办理规定》 | 证明华侨身份 | 华侨身份证明 | 侨务部门 |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涉港澳台及华侨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理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 港澳台收养人身份证明 | 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 港、澳、台有权机构签发 | 设区市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 在港澳台相关医疗机构的在职证明或执业登记证明 | 港澳台医师获得内地（大陆）医师资格认定 |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 证明在港澳台相关医疗机构执业情况 | 港澳台医师在港澳台相关医疗机构的在职证明或执业登记证明 | 港、澳、台卫生部门 | 省卫生计生委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申请执业药师注册 | 关于取得内地《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执业注册事项的通知》国食药监人[2009]439号 | 真实性证明 | 香港药剂师执照或澳门药剂师执照 | 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澳门卫生局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季托下放到县（市）区局 | 否 | 否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生育情况证明 | 再生育审批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浙江省再生育审批办理规定》 | 公民生育情况 | 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判决书）、配偶死亡证明、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收养证等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 年底实现省内户籍实现承诺制 | 年底实现省内户籍对象生育情况信息共享 | 省卫生计生委 |
| 内地公民收养子女登记，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收养登记，涉外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证明送养人、收养人生育情况 | 生育情况（无子女）证明 |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 | 否 | 否 | 省民政厅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 | 1973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 户口登记薄，死亡证明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生育情况证明 |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收养证 |
| 现存子女数包括本人现存的生育子女（含送养、寄养、离婚判随前配偶的子女）、现存的合法收养（含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子女和现存的继子女 | 生育情况证明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户口登记薄、死亡证明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生育情况证明 |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 否 | 否 | 省卫生计生委 |
| 再婚夫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 | 收养证 |
|  | 合伙人及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及其变更证明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延期、变更、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合伙人及外国（地区）企业的住所信息 | 住所证明及其变更证明 | 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 否 | 否 | 省工商局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取得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9号 | 有稳定住所、境内居留时间以及连续居留时间 | 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合伙人（股东）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 | 申请人 | 省财政厅 | 否 | 否 | 省财政厅 |
|  | 符合规划证明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 建设项目符合乡村总体规划或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 经批准的乡村规划、选址意见书，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 省、设区市、县（市、区）建设或规划主管部门 | 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 否 | 否 | 省林业厅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 | 符合当地化工规划布局的证明材料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省安监部门 | 否 | 否 | 省安监局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 符合当地化工规划布局的证明材料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设区市安监部门 | 否 | 否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除港口外）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还须提供符合当地化工规划布局证明材料 | 符合当地化工规划布局的证明材料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 | 否 | 否 | 省安监局 |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新建企业需提供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布局的证明材料 | 符合当地化工规划布局的证明材料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设区市安监部门 | 否 | 否 | 省安监局 |